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屏補字第368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訴訟代理人　陳裕昌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月霞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 年度司促字第13406 號），惟被告黃月霞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、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,774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後，尚應補繳1,820 元。

㈡、提出準備書狀1 件及繕本1 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